附件1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序号**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 **管控单元分类** | **面积**  **（平方公里）**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乡镇**  **（街道）**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1 | ZH33052210001 | 浙江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泗安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5.92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现存工业企业污水必须全部纳管，不得排放废气、废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禁止采石、采砂、取土、砍伐、捕猎等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行为。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旅游开发项目不得破坏小区生态环境。加强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强化湿地增汇功能，提高区域碳汇总量。 |
| 2 | ZH33052210002 | 浙江长兴金钉子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煤山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2.31 | 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关管控要求。 | / | 加强对地质遗迹的保护，加大监管力度，禁止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废弃矿山生态恢复制度。 | / |
| 3 | ZH33052210003 | 浙江湖州长兴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林城镇泗安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0.98 | 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关管控要求。 | / | 加强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 |
| 4 | ZH33052210004 | 浙江湖州长兴八都岕古银杏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小浦镇画溪街道 | 优先保护单元 | 16.71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现存工业企业污水必须全部纳管，不得排放废气、废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严格控制旅游开发项目对当地生境的影响。加强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强化林业增汇功能，提高区域碳汇总量。 |
| 5 | ZH33052210005 | 浙江湖州长兴桃花岕省级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龙山街道  泗安镇水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11.62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现存工业企业污水必须全部纳管，不得排放废气、废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严格控制旅游开发项目对当地生境的影响。加强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强化林业增汇功能，提高区域碳汇总量。 |
| 6 | ZH33052210006 | 长兴县  合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煤山镇小浦镇龙山街道 | 优先保护单元 | 38.61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7 | ZH33052210007 | 长兴县  周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林城镇小浦镇泗安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0.34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8 | ZH33052210008 | 长兴县宿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泗安镇林城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84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9 | ZH33052210009 | 长兴县泗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泗安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34.76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10 | ZH33052210010 | 长兴县晓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和平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0.33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11 | ZH33052210011 | 长兴县西苕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虹星桥镇  和平镇吕山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0.22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减少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铁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一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限期搬迁关闭；对已经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污染整治，污水必须全部纳管，工厂逐步搬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12 | ZH33052210012 | 长兴县  太湖图影省级重要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洪桥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1.65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和其他湿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减少建设项目对湿地的影响，应在穿越的高速公路两边建立缓冲带。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对已经位于湿地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整治，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禁止采石、采砂、取土、砍伐、捕猎等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行为。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加强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强化湿地增汇功能，提高区域碳汇总量。 |
| 13 | ZH33052210013 | 长兴县  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和平镇虹星桥镇吕山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2.18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严禁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
| 14 | ZH33052210014 | 长兴县  南太湖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龙山街道太湖街道小浦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0.66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 | 严禁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进入附近河流，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
| 15 | ZH33052210015 | 长兴县包漾河备用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龙山街道夹浦镇水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8.50 | 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并实施管理。 | 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湖库水源地开展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及湖库内生态修复工程，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在湖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缓湖库周围的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 / |
| 16 | ZH33052210016 | 长兴县  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太湖街道龙山街道画溪街道雉城街道煤山镇夹浦镇洪桥镇李家巷镇小浦镇泗安镇林城镇和平镇水口乡 | 优先保护单元 | 347.07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应限期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实施。生态公益林严格按照《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进行管理。 |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所有工业废水必须纳管，不得排放进入附近水体。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按经批准的规划实施建设的，需要办理相关公益林占补平衡审批手续。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控制旅游开发项目对当地生境的影响。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小水电。 |
| 17 | ZH33052220001 | 湖州市  长兴县  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洪桥镇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16.63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旅游度假区开发不得违反太湖湖滨湿地保护要求。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
| 18 | ZH33052220002 | 湖州市长兴县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太湖街道龙山街道画溪街道雉城街道小浦镇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39.77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
| 19 | ZH33052220003 |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泗安镇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6.65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
| 20 | ZH33052220004 |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和平镇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6.61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
| 21 | ZH33052220005 |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煤山镇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3.01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加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的住宅区块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推进城镇节水、节能，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
| 22 | ZH33052220006 | 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夹浦镇水口乡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7.34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轻纺、耐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加快轻纺业的产品升级。优化现有存量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传统产业，特别针对轻纺企业的废水处理，严格控制轻纺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3 | ZH33052220007 | 湖州市长兴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太湖街道雉城街道李家巷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28.24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纺织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对区内现有的蓄电池行业进行统一整治，逐步搬迁至小浦或和平蓄电池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4 | ZH33052220008 |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煤山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18.83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对水体有污染的三类工业项目必须限期淘汰关闭。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绿色制造平台。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现有水泥等建材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对区内现有的蓄电池行业进行统一整治，逐步搬迁至小浦或和平蓄电池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5 | ZH33052220009 | 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林城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13.85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区内纺织装备制造行业和纺织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6 | ZH33052220010 | 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画溪街道雉城街道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9.60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鼓励区内印染产业的转型升级，从严项目准入、加快淘汰落后、提升工艺装备、强化污染治理等方面对印染行业进行产业提升。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7 | ZH33052220011 |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太湖街道画溪街道李家巷镇洪桥镇吕山乡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49.02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8 | ZH33052220012 | 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泗安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16.92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区内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建材、化工等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29 | ZH33052220013 | 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小浦镇画溪街道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2.27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禁止在园区外新批新建铅蓄电池项目。工业区块内允许蓄电池行业及其产业链配套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30 | ZH33052220014 |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和平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11.24 |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继续加强蓄电池行业整治，加大落后工艺和生产设备淘汰力度，淘汰“低小散”企业，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对区内蓄电池、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31 | ZH33052220015 | 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虹星桥镇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2.43 |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大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32 | ZH33052230001 | 湖州市长兴县一般  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湖州市 | 长兴县 | 长兴县全域 | 一般管控单元 | 715.27 | 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当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上游地区要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采取措施确保水质。除南方水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南方水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除从管控单元周边迁入的水泥企业外，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生产涉爆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